

伊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 件

伊市政办〔2023〕93号

关于印发《2023年伊宁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边合区管委会、南岸新镇筹备组，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委、办、局：

伊宁市司法局报来的《2023年伊宁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伊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5日印发

2023 年伊宁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三次、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加快推进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

（2021—2025 年）》及实施方案，持续深入推进伊宁市法治政府建设，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努力构建权责明晰、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为推进伊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边合区管委会、南岸新镇筹备组，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委、办、局各部门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的重要内容，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结合起来，依托自治区“法治讲堂·逢九必讲”、“宁伊云荟”等平台，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论述，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伊宁市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二）坚持和加强党对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伊宁市人民政

府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各项任务，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问题不少于2次，将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

（三）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边合区管委会、南岸新镇筹备组，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委、办、局要制定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并严格落实，将履职尽责情况作为重要工作定期部署推进，并列入年终述法内容，抓好自治区、自治州、伊宁市专题述法工作会议问题整改的落实。推动实现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全覆盖。

（四）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强化对边合区管委会、南岸新镇筹备组，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委、办、局法治督察全覆盖，督察结果作为法治建设考核的重要依据，严格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季度报告制度，每季度末15日前，向伊宁市人民政府进行报告，同时抄送伊宁市司法局。

（五）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完善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突出核心性、关键性、结果性指标要求，加大考核力度，提升考核权重，将依法行政情况作为对伊宁市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全面评估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成效。

二、依法全面履行行政职能，努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

营商环境

（六）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法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50 条措施》，找准结合点、切入点，逐一对号入座，认领任务。根据《伊宁市干部作风整治年活动实施方案》，制定贯彻落实和服务保障措施。同时深入实施法治建设专项行动相关要求，结合《伊宁市法治建设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落实各项工作措施，不断谱写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新篇章。

（七）努力建设诚信政府。认真履行政府及各部门与投资主体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追责机制，加大失信惩戒力度，重点治理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加大惩处和曝光力度。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加大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力度。

（八）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让各类市场主体平等进入、公平竞争。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三年行动，全面清理违法违规涉企收费、检查、摊派事项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加强营商环境评估检查。严格落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全覆盖管理，加速推进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等措施的承接落实。

（九）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高标准推动数字政府建设，加快构建“数智化”数字政府，加强顶层设计，理顺建设管理体制，健全制度和标准规范，高效落实既定建设任务，打造发展科技、

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数字化服务体系，让百姓少跑腿、数据多跑路。加快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府运行“一网协同”、经济社会治理“一网统管”。加强政府信息平台建设的统筹谋划，优化整合各类数据、网络平台，防止重复建设。推进政务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扩大“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应用范围。实施“数字强基”工程。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优化整合。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自建政务服务体系应当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对接。

（十）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落实市场主体简易注销制度，将更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改革，动态调整清单并向社会公布。积极推进“一业一证”改革，探索实现“一证准营”、跨地互认通用”。加强电子证照运用，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市场监管、税务、社保等流程逐步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十一）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提高政务服务效能，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优化升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严格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推进政务服务数字化改革，全面推进政府运行方式、业务流程和服务模式数字化智能化。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自助办理等制度。清理整合非紧急类政府服务热线，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实现政务咨询投诉举报

等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督办、办结反馈。加快推进实现高频事项“跨省通办”；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全面实现“一网通办”。大力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提供更多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优化整合提升各级政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就近能办、异地可办。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政务服务事项对老年人保留传统服务模式，充分保障老年人基本服务需要。将政务服务“好差评”延伸到各类办事窗口，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和信息公开，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和行政决策制度体系，全面提升行政效率

（十二）完善行政立法工作机制。围绕伊宁市实际和改革发展所需，积极参与自治区、自治州的立法调研工作，突出地方特色、解决实际问题，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十三）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深入贯彻《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严格执行《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认真落实《伊宁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并向社会公开。全面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查为必经

前置程序，未经司法行政部门和政府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查或经合法性审查不合格的，不得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加强重大行政决策跟踪问效，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及责任倒查机制。

（十四）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建设。严格贯彻落实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指导意见、自治区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提升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质效。严格依照职权和法定程序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认真落实行政规范文件制定过程中的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在伊宁政务网统一公开，实现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

四、规范化推进行政执法建设，落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五）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贯彻落实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措施。坚持依法下放、试点先行，坚持权随事转、编随事转、钱随事转，确保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加强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的组织指挥和统筹协调，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着力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

（十六）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2023—2025年），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未成年人保护、安全生产、劳动保障、野生动植物保护、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贯彻

落实自治区加强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创新执法方式,进一步推动“柔性执法”措施落实,优化和完善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事项“两张清单”,防止行政执法“一刀切”。组织开展执法人员和执法监督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培训,拓展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功能应用,统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统筹全市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证件制发、在岗轮训等工作,落实相关规范标准。

(十七)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纵深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案例指导制度,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专项检查。全面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科学合理细化、量化现行有效法律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行为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并依法公开。落实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依法监督行政机关合理行使行政裁量权,有效解决处罚畸轻畸重、类案不同罚等问题,推进全市各执法单位重大行政执法案件备案和法制审核制度。

(十八)持续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全面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强化行政复议监督功能发挥,利用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等方式,加大对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纠错力度。建立健全行政复议配套工作制度,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和行政复议案件统计分析制度。

(十九)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认真执行《伊宁市行政

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管理办法》，严格落实“出庭应诉为原则、不出庭应诉为例外”的工作要求，建立与司法机关的联席制度，健全司法建议通报反馈、应诉情况通报及公开、示范庭审常态化等机制，加强与司法机关的联席、案例研讨，定期对辖区内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统计、分析、评价，切实提高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100%。

五、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水平，为法治政府建设营造良好环境

（二十）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 年）》，推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工作，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规范化标准化运行和深度融合发展，推动法律服务向移动服务、随身服务、个性服务方向发展。充实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力量，加快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抓住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在服务平台、服务主体、服务理念、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保障和服务机制等方面的新突破。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理顺司法所管理体制，配足配优配强司法所工作力量，全面提升司法所履职能力。乡镇司法所业务用房实现 120 平方米以上，街道司法所 100 平方米以上，业务用房功能设置合理，办公区域相对独立，有

正常使用的交通工具。

（二十一）强化法律服务供给。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法治同行”活动，建立公共法律工作站室，坚持“应驻尽驻”，整合进驻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律咨询、法治宣传教育、律师、公证等职能，集中受理和解决群众法律服务事项，实行派驻工作人员联合村（社区）法律顾问，切实开展法律咨询解答、法律宣传、调解纠纷、法治讲座等活动，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法律服务。丰富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内容，严格落实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标准和推进法律服务资源依法跨区域流动的具体措施。拓宽公共法律服务供给途径，认真做好“12348”新疆公共法律服务热线、12348 新疆法网和“互联网+法律服务”的推广联动工作。

（二十二）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全面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在实现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作用，建立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和考核机制，协调保障工作经费，加强对开展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切实提升基层法律服务效能。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引导、支持有一定规模、需求的企业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设置调解联系点，配置好专职人民调解员。按照“谁设立、谁保障”原则，切实履行指导职责，主动配合道路交通、物业管理、医疗卫生、劳动社保等领域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及时有效地化解

特定行业和专业领域出现的难点、热点矛盾纠纷。

（二十三）加强基层法治宣传。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现行政机关普法责任制清单全覆盖。加强媒体普法，在伊宁电视台开办普法专栏节目，扩大普法覆盖面。开展短视频普法、有奖答题、法治教育基层行等活动，提升普法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加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力度，确保建成1个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组织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复验和宣传，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大力推进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加强培训和动态管理，不断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法治化水平。

边合区管委会、南岸新镇筹备组，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委、办、局要结合实际，明确责任人，抓好贯彻落实，牵头单位每季度末15日前将任务推进情况报伊宁市司法局。伊宁市司法局负责2023年工作要点任务统筹协调督促工作，加强对要点任务落实情况的督办，对已出台的法治政府建设领域重要文件开展实效评估，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附件：伊宁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伊宁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各部门、边合区、南岸新镇、各乡镇（街道）	2023 年 3 月底， 长期坚持
2	坚持和加强党对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	市司法局	市政府各部门、边合区、南岸新镇、各乡镇（街道）	2023 年 12 月底， 长期坚持
3	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市司法局	市政府各部门、边合区、南岸新镇、各乡镇（街道）	2023 年 12 月底， 长期坚持
4	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	市司法局	市政府各部门、边合区、南岸新镇、各乡镇（街道）	2023 年 11 月底
5	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	市司法局	市政府各部门、边合区、南岸新镇、各乡镇（街道）	2023 年 11 月底
6	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各部门、边合区、南岸新镇、各乡镇（街道）	2023 年 6 月底

7	努力建设诚信政府	市发改委	市政府各部门、边合区、南岸新镇、各乡镇（街道）	分季度进行
8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中心、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政府各部门、边合区、南岸新镇、各乡镇（街道）	2023 年 6 月底
9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中心、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政府各部门、边合区、南岸新镇、各乡镇（街道）	2023 年 6 月底
10	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政府各部门、边合区、南岸新镇、各乡镇（街道）	2023 年 6 月底
11	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政府各部门、边合区、南岸新镇、各乡镇（街道）	2023 年 6 月底
12	完善行政立法工作机制	市司法局	市政府各部门、边合区、南岸新镇、各乡镇（街道）	长期坚持

13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市政府办公室、市 司法局	市政府各部门、边合区、南岸新镇、各乡镇（街道）	2023 年 10 月底
14	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建设	市司法局	市政府各部门、边合区、南岸新镇、各乡镇（街道）	2023 年 6 月底
15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市司法局	市政府各部门、边合区、南岸新镇、各乡镇（街道）	2023 年 10 月底
16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市司法局	市政府各部门、边合区、南岸新镇、各乡镇（街道）	2023 年 11 月底
17	推进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 建设	市司法局	市政府各部门、边合区、南岸新镇、各乡镇（街道）	2023 年 8 月底
18	持续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	市司法局	市政府各部门、边合区、南岸新镇、各乡镇（街道）	长期坚持
19	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	市司法局	市政府各部门、边合区、南岸新镇、各乡镇（街道）	长期坚持
20	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市司法局	市政府各部门、边合区、南岸新镇、各乡镇（街道）	2023 年 10 月底

21	强化法律服务供给	市司法局	市政府各部门、边合区、南岸新镇、各乡镇（街道）	2023 年 10 月底
22	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 工作	市司法局	市政府各部门、边合区、南岸新镇、各乡镇（街道）	长期坚持
23	加强基层法治宣传	市司法局	市政府各部门、边合区、南岸新镇、各乡镇（街道）	2023 年 12 月底